

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近期教育部社科司发布《关于 202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别

我校认定为省部级项目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本次申报不设课题指南，申请人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研究导向，认真凝练、自行拟定研究课题。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、准确、简洁。

1.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

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，具体类别分为：（1）规划基金项目，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；（2）青年基金项目，资助经费不超过 8 万元；（3）自筹经费项目，经费由申请人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事业单位自筹，自筹经费不低于 8 万元。

2.项目申报学科范围

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和高校的实际情况，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：（1）马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；（2）哲学；（3）逻辑学；（4）宗教

学；(5) 语言学；(6) 中国文学；(7) 外国文学；(8) 艺术学；
(9) 历史学；(10) 考古学；(11) 经济学；(12) 管理学；(13)
政治学；(14) 法学；(15) 社会学；(16) 民族学与文化学；(17)
新闻学与传播学；(18)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(19) 教育学；
(20) 心理学；(21) 体育学；(22) 统计学；(23) 港澳台问题
研究；(24) 国际问题研究；(25) 交叉学科/综合研究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，能够实际承担、组织研究工作；
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，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，
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2. 申请人除符合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
的相关规定外，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(1) 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（含副高）；

(2) 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（含
中级）职称，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
(3) 自筹经费项目申请人，须在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
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评审书》）“其他来源
经费”栏填写经费，并上传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
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。

3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：

(1)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；

(2) 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

原因被终止者，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；

(3)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；

(4) 2024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；

(5) 连续两年（指 2022、2023 年度）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1.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科司主页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，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

2. 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申请人可登录申报系统下载《申请评审书》，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和填表要求填写后通过申报系统上传，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. 申请人应认真阅研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及以往立项情况，提高申报质量，避免重复申报。

2.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。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，《申请评审书》B 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、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，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3.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三年申报资

格，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

4.项目申报期间联系人：曾军，电话：8109314。

科研处

2024年3月20日